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 任择议定书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12年9月17日至10月5日)就 加拿大初次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9月27日举行的第1743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的初次报告，并在2012年10月5日举行的第1754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CRC/C/OPSC/CAN/Q/1/Add.1)做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对本结论性意见的解读应该结合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CAN/CO/3-4)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对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AC/CAN/CO/1)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表示遗憾：缔约国在编制报告时没有遵循报告指南。

一.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注意到积极的方面是通过了以下立法措施：

(a) 《C-49号法案》，这是一项修正《刑法》(贩卖人口)的法案(2005年11月25日)，设立了专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可予起诉的罪名；

(a) 《C-15A 号法案》(2002 年 6 月 4 日), 加强缔约国对儿童性旅游的域外管辖权。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的体制措施和政策措施:

(a)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2 年 6 月);

(b) 《无家可归问题伙伴关系战略》(HPS)(2007 年 4 月);

(c) 《保护儿童免遭互联网性剥削的国家战略》(2004 年 5 月);

(d) 2004 年 5 月通过加拿大儿童保护中心建立了一个国家举报中心, 即 Cybertip.ca, 以处理互联网上儿童性剥削的事件。

二. 数据

6. 虽然注意到积极的方面是在互联网剥削方面收集了大量的资料, 但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下其他罪行方面缺乏数据表示关注, 并注意到数据是通过市政警察的记录收集的, 而不是在联邦一级收集的。委员会表示关注: 缺乏一个包含《任择议定书》下所有罪名的综合性数据收集系统, 因此缔约国未能通报各种政策决定, 并分析和评估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综合性的系统机制, 以便在联邦一级收集、分析、监测涉及《任择议定书》所有领域的的数据, 并进行影响评估。数据应该以性别、年龄、民族和族裔出身、地理位置、土著地位和社会经济地位等做分类, 并特别注意最弱势或边缘情况中的儿童。还应该按照罪行性质分类, 收集关于起诉和定罪的数量方面的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收集各省和地区的数据时确立一个通用指标系统。

三. 一般性执行措施

立法

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了许多法律, 如 2008 年生效的关于加强对儿童色情制品案中儿童的保护的《C-2 号法案》, 但它表示关注: 这项工作几乎只围绕贩运问题。委员会还表示关注, 现行法律没有明确处理《任择议定书》所包括的所有罪行, 如买卖儿童问题, 缔约国没有将这种行为论罪。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地注意到, 由于联邦一级没有全面一致地执行立法, 落实《任择议定书》的所有规定, 因此《任择议定书》在各省和地区的解释各不相同, 造成不一致。

9.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将《任择议定书》充分纳入国内法律系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内立法对买卖儿童的定义作修正, 因为它虽然与贩运人口的定义相似, 其目的是为了充分落实《任择议定书》所载关于买卖儿

童的规定；它还建议联邦立法涵盖《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内容，以确保在各省和地区一致地履行《任择议定书》的所有义务。

国家行动计划

10. 委员会欢迎在《任择议定书》方面存在各种行动计划，特别是《适合于儿童的加拿大》(2004年)、《保护儿童免遭互联网性剥削的国家战略》(2004年)以及《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计划》(2012年)，但委员会仍然表示关注，在《任择议定书》具体所涉的所有问题方面缺乏予以处理的综合性计划。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关于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适合于儿童的加拿大》列入一项全面的行动方案，专门针对《任择议定书》所涉的所有问题，并为该计划的执行提供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为此，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同时注意分别于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2001年在横浜、2008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

协调和评估

12. 委员会注意到的积极方面是，缔约国建立了一些任务小组和中心，以执行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各种国家行动计划，如儿童权利问题部门间工作组、人口贩运问题部门间工作组以及剥削儿童问题全国协调中心。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在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案件采取行动时，在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各任务小组和中心之间缺乏协调。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一个全面协调执行和评估《任择议定书》下的活动的联邦机制。

13. 关于《公约》下结论性意见第14和第15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从事拟定和执行儿童权利政策的各机构和委员会进行协调，并指定一个联邦机构负责领导并有效地全面协调各省和地区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下关于儿童权利的活动开展的监测和评估工作。

传播和提高认识

14. 委员会各省和地区的政府与民间组织结成了伙伴关系，并提供资金，以便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方面向各群体开展教育。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这种方法的范围不广，而且缔约国没有一种系统全面的方法来传播《任择议定书》，这是公众、儿童本人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对《任择议定书》的理解和认识较低的原因之一。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向广大公众广为宣传《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包括以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向儿童，他们的家庭和社区进行宣传。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

- (a) 系统地将涉及到《任择议定书》的问题纳入中小学课程；

(b) 与民间组织、媒体、私营部门、社群和儿童密切合作，拟定各种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开展《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方面的活动。这些方案应以缔约国的所有语言提供，并以便于儿童接受的形式开展；

(c) 酌情推广并举办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开展各种活动，并利用媒体在广大民众和儿童，特别是处于弱势的儿童中传播《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方面的关键信息。

培训

1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向执法人员和司法当局在人口贩运方面提供的许多培训活动。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多学科培训的努力没有系统性，没有列入《任择议定书》所包含的所有领域。

1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在《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多学科培训，特别是加强对警察、法官、公诉人和政府各级的社会工作者在这方面的培训。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专门拨出必要的资源来举办这种培训。

分配资源

18. 委员会表示遗憾，在指定未执行《任择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方面缺乏明确指明的预算拨款，特别是在防止犯罪和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为落实《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内容而在全国平等地拨出充分的资源，特别是要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拟定和落实预防、保护、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以及《任择议定书》所包括的罪行的调查和起诉等方面的方案。

四.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为防止《议定书》禁止的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防止《任择议定书》下的罪行而采取的努力，如为了提高对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教育而采取的措施，并建立了各种机制追踪已知的罪犯，以防止再犯。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防止《议定书》下的罪行的措施不充分，包括在以下方面：

(a) 对关于《任择议定书》下罪行的现行立法的执法不力，表现在起诉和定罪的数量少，对被判定犯有《任择议定书》下罪行的人的量刑不足；

(b) 对社区和社会保护服务提供的资金不平等，特别是在地位不利的群体和边缘化儿童方面；

(c) 对无成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非正常移徙儿童的保护不足；

(d) 在防止儿童被送到国外或缔约国境内其他宗教社区，如不列颠哥伦比亚邦蒂富尔的一夫多妻制社区方面的措施不足，未能防止等同于贩卖儿童的强迫未成年人结婚。

2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针对性的综合办法，解决《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根源，并把目标对准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儿童。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

(a) 向执法机构提供更多的资源，提高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起诉和定罪率。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被判犯有《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人所受到的惩罚与其罪行相称；

(b) 确保向所有社群，特别是向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边缘化儿童平等地在社群和社会保护服务方面提供资金；

(c) 确保为无成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和不规则移徙儿童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包括向他们提供福利和社区社会服务；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禁止一夫多妻制，起诉肇事者，向被迫早婚的儿童提供保护。

儿童性旅游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打击儿童性旅游方面的新举措，如通过了《C-15A 号法案》，从而可以对在国外从事儿童性旅游的缔约国公民提起诉讼，即使罪行所在国没有要求起诉。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积极方面，即缔约国在儿童性旅游的法律后果方面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的教育活动。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儿童性旅游依然是缔约国的一个严重问题，而且尽管有立法，起诉仍然很薄弱。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对所有肇事者的侦察、调查、起诉和惩罚，以加强执行儿童性旅游方面的立法。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与旅游业一起在儿童性旅游的有害后果方面开展宣传活动，向旅行代理人和旅游机构广泛传播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鼓励他们签署《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

五. 禁止贩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以及有关事项 (第 3 条、第 4 条第 2 和 3 款、第 5、第 6 和第 7 条)

现行的刑事法律和条例

24. 委员会欢迎对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剥削的许多方面实行定罪。但是，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任择议定书》的一些规定被纳入了国内法，但国内的立法仍然没有充分符合所有规定。特别是，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

(a) 《刑法典》没有包含《任择议定书》所列的所有罪行；

(b) 没有对《任择议定书》第 2 和 3 条界定的所有贩卖儿童的形式实行定罪。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刑法典》，使之充分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2 和 3 条，并确保切实执行这项法律。特别是，缔约国应该确保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的所有罪行予以定罪，包括：

(a) 贩卖儿童，不管是以何种方式提供、送交或接受一名儿童，以进行性剥削、转让儿童器官牟利、使儿童从事强迫劳动，还是作为中介以不适当的手段诱使同意收养一名儿童，违反有关收养的可适用法律文书；

(b) 制作和传播鼓励上述任何行为的材料。

起诉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执法举措，追究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肇事者的责任，但委员会深表关注，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很少。委员会还关注，对被判犯有《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人的判刑，即使是对最恶劣的违法行为的判刑，都远没有达到最高的量刑。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有些省和地区由于缺乏资源而在执法方面很薄弱。委员会还深表关注，涉及失踪或被谋杀的土著女孩，包括可能没有卷入性交易的女孩的案件没有得到充分调查，肇事者依然逍遥法外。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调查、起诉和惩罚《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肇事者的情况提供具体资料。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

(a) 对犯有《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人充分判刑，以确保惩罚与罪行相符；

(b) 拨出充分的资金，使官员能够充分执行《刑法典》中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条款，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培训；

(c)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协调并加强儿童卖淫案中的执法调查行动，特别是在土著社区，并严格确保所有失踪女孩案充分依法予以调查和起诉。

法人的责任

28. 委员会表示遗憾，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明确规定卷入儿童性旅游的企业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责任。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现行立法没有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必须向执法机构提供散发儿童色情制品和有关内容的人的信息。

2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法人，包括卷入儿童性旅游的企业和旅游推销商对《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的责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修正它的立法，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向执法机构提供散发儿童色情制品和有关内容的人的信息。

域外管辖权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C-15A 号法案》，加强了缔约国对儿童性旅游的域外管辖权。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任择议定书》所列的罪行并没有全部适用于域外管辖。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任择议定书》所列的所有罪行适用于域外管辖。

六. 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第 8 条、第 9 条第 3 和 4 款)

在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方面采取的措施

32. 委员会注意到的积极方面是，缔约国采取行动，就识别儿童贩运受害者的问题向官员，包括入境港官员提供培训。它注意到的积极方面还有，缔约国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可以颁发能延期的临时居住证。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

(a) 有些省和地区使儿童贩运受害者再度受害，它们将这些受害者作为非法移民予以拘留并驱逐，或者对他们提起卖淫的刑事指控

(b) 各省和地区并没有都颁布了关于允许《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争取补偿的立法；

(c) 在有些省和地区，儿童受害者得不到免费的法律咨询。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各种措施，在所有省和地区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使他们免遭《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之害，特别是要：

(a) 建立保护儿童贩运受害者的权利的机制和程序，免于驱逐前的长期等待，并确保执法当局和司法当局不将他们当作罪犯，而是当作受害者；

(b) 确保所有地区和省颁布立法，向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补偿；

(c) 向《任择议定书》禁止的罪行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和免费的法律援助以及心理、医疗和社会支持。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

34. 委员会注意到的积极方面有，获得短期临时居住证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有资格在联邦卫生方案下获得保健福利，包括创伤咨询。但是，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的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合方面没有采取措施。特别是，委员会表示关注，缺乏专门针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儿童受害者，包括肇事者是加拿大公民的国外性旅游的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方案。

3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各种措施，向《任择议定书》所有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以及身心和社会心理康复。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得到供资的方案，以便向《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包括在国外发生的罪行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康复和咨询服务，以确保他们不会再度成为受害者，同时增加他们在重新融合方面的生活机会；

(b) 继续为儿童受害者发展医疗、社会心理和心理等保健服务，包括在缔约国的全部领土上使儿童能够得到儿童心理保健专业服务；

(c) 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土著儿童受害者重新融入，因为他们特别容易成为《任择议定书》所列某一罪行的受害者；

(d) 征求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援助。

七. 国际援助和合作

36. 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邻国的合作，其中包括加强协调这种安排的落实方面的程序和机制，以防止、查明、调查、起诉和惩罚《任择议定书》所列任何罪行的责任者。

八. 后续活动和传播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要将本建议转交给国家元首、议会、有关的部、最高法院以及各省和地区当局负责人予以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充分落实本建议。

传播结论性意见

38. 委员会建议广泛提供，包括通过互联网(但并不只是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组织、青年人团体、专业团体、社群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辩论以及对《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的认识。

九. 下次报告

39.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在《公约》下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和上述结论性意见的情况的进一步资料。